

花蓮縣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- (一) 花蓮縣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主管人員。
- (二) 學校衛生學者專家。
- (三) 本縣相關民間團體負責人。
- (四) 教育處相關業務單位主管。
- (五) 學校衛生工作績效優良之現職人員。
- (六) 其他相關人員。